

**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6,486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6,486	
	117			0523010000 法務部	6,486	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6,486	
			2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6,486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31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732千元、桃園監獄7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193千元、新竹監獄336千元、臺中監獄445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30千元、雲林監獄70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62千元、嘉義監獄240千元、臺南監獄472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4千元、高雄監獄154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12千元、屏東監獄220千元、臺東監獄106千元、 花蓮監獄355千元 、自強外役監獄171千元、宜蘭監獄264千元、基隆監獄89千元、澎湖監獄102千元、綠島監獄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26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99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92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82千元、嘉義戒治所36千元、臺東戒治所4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6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、誠正中學137千元、明陽中學188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8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3千元）。